

直达资金信息公开一览表

（ 2021年度）

单位：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_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直达资金项目名称	下达预算数（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元）	支出进度（%）	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情况	
					目标设置	完成情况
1	粤财社（2020）32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）	60.00	60.00	100%	1.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支出。 2.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4.5万人。 3.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%以内。	完成
2	粤财社（2020）32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）	215.00	215.00	100%		
3	粤财社（2021）83号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）	10.00	10.00	100%		
4	粤财社（2020）342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免费）	285.19	285.19	100%	1. 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第一、二、三学年（含顶岗实习年）符合条件的在校在生享受免学费补助率100%。 2. 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、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率100%。 3. 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100%得到落实，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，激励技工院校学生奋发学习，创新进取。	完成
5	粤财社（2020）342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）	12.00	12.00	100%		
6	粤财社（2020）342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）	6.50	6.50	100%		
7	粤财社（2020）342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省级对应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）	0.74	0.74	100%		
8	粤财社（2021）87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免学费）	95.00	95.00	100%		
9	粤财社（2021）87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）	0.16	0.16	100%		
10	粤财社（2021）87号2021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技工教育国家奖学金）	1.20	1.20	100%		

备注：直达资金公开的主体是资金使用部门。